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06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禹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9日;

5、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2016年1月25日15:00;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2016年1月25日15:00。

6、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1,110,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6,37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39,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39,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39,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49%。

3.公司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1,110,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9,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了陈军律师、张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月26日刊登的《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15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关于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增资入股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第六项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4日-2016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业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297,697,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272,134,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25,563,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业达照明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696,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62,72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1%;反对7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理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696,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62,72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1%;反对7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科技”)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正邦科技持有其98.42%的股权)参股公司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鑫牧业”)近日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74号),同意增鑫牧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因增鑫牧业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增鑫牧业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增鑫牧业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鑫牧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曾年根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区赛维大道133号

经营范围:畜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生猪养殖;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凭备案登记证书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增鑫牧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4.89 10,629.48

负债总额 4,998.32 5,633.73

净资产 5,046.57 5,215.75

营业收入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成本 7,044.23 3,831.32

利润总额 169.97 196.30

净利润 161.19 166.18

二、正邦科技投资情况

2011年9月16日,正邦科技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决定向增鑫牧业投资4,285,714.29元,持有增鑫牧业30.00%的股权。2013年11月6日,因增鑫牧业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江西正邦养殖增持增鑫牧业30.00%股权被稀释为14.29%。

三、增鑫牧业挂牌对正邦科技的影响

增鑫牧业在新三板挂牌,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又为其提供了一个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同时,也有助于增强正邦科技资产的流动性,提升江西正邦养殖持有增鑫牧业14.29%股权的市场价值,提高正邦科技的投资回报,实现正邦科技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74号)。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增持参与者”)承诺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截止2015年10月31日,由增持参与者委托设立的“东证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已增持公司股份13088.71元。公告编号2015-075。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累计增持超过30%,非理性波动,严重影响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持参与者为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响应证监会《B015第1号》等规定的精神,2016年1月20日至1月22日,通过该集合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80万零股。

现将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含前期增持)公告如下:

一、增持完成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2.增持的目的: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

4.实施情况: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22日,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15,22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持仓成本为20.29元/股,增持金额共计14510.99万元。

二、相关承诺

增持参与者承诺该集合计划自2016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06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的承诺函: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新大陆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2016年1月25日起未来两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新大陆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0887.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06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增持参与者”)承诺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截止2015年10月31日,由增持参与者委托设立的“东证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已增持公司股份13088.71元。公告编号2015-075。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累计增持超过30%,非理性波动,严重影响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持参与者为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响应证监会《B015第1号》等规定的精神,2016年1月20日至1月22日,通过该集合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80万零股。

现将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含前期增持)公告如下:

一、增持完成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2.增持的目的: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

4.实施情况: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22日,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15,22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持仓成本为20.29元/股,增持金额共计14510.99万元。

二、相关承诺

增持参与者承诺该集合计划自2016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06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增持参与者”)承诺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截止2015年10月31日,由增持参与者委托设立的“东证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已增持公司股份13088.71元。公告编号2015-075。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累计增持超过30%,非理性波动,严重影响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持参与者为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响应证监会《B015第1号》等规定的精神,2016年1月20日至1月22日,通过该集合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80万零股。

现将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含前期增持)公告如下:

一、增持完成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2.增持的目的: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

4.实施情况: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22日,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15,22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持仓成本为20.29元/股,增持金额共计14510.99万元。

二、相关承诺

增持参与者承诺该集合计划自2016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06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增持参与者”)承诺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截止2015年10月31日,由增持参与者委托设立的“东证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已增持公司股份13088.71元。公告编号2015-075。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累计增持超过30%,非理性波动,严重影响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持参与者为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响应证监会《B015第1号》等规定的精神,2016年1月20日至1月22日,通过该集合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80万零股。

现将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含前期增持)公告如下:

一、增持完成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2.增持的目的: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

4.实施情况: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22日,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15,22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持仓成本为20.29元/股,增持金额共计14510.99万元。

二、相关承诺

增持参与者承诺该集合计划自2016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06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增持参与者”)承诺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截止2015年10月31日,由增持参与者委托设立的“东证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已增持公司股份13088.71元。公告编号20